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）的（乳腺诊断X射线剂量计校准装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（钼靶和钨靶）低能阴极X射线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凯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约为 12065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26.1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介入式高频高压分压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崇科智能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1.33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3.5018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高压发生器），属于（医用高压发生器及射线源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斯派曼电子技术（苏州工业园区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36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92.56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